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silvergrant.com.hk (股份代號：1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費收入	2	51,669	63,044
租金收入	2	25,882	32,593
		<u>77,551</u>	<u>95,637</u>
銷售成本		(37,266)	(41,935)
		<u>40,285</u>	<u>53,702</u>
通過成立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不良資產之收入	2	26,464	1,108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	9,511	2,5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70,946	91,9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4,934)	64,546
行政費用		(53,039)	(58,230)
租賃物業重估虧損回撥		2,055	4,64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34,906	68,160
結構性金融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4,315)	(1,469)
財務費用	4	(8,389)	(7,8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2,506	2,629
攤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451	(9,934)
		<u>151,447</u>	<u>211,795</u>
除稅前溢利			
稅項支出	5	(17,083)	(17,334)
期內溢利	6	<u>134,364</u>	<u>194,46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734	193,450
非控制權益		2,630	1,011
		<u>134,364</u>	<u>194,461</u>
每股盈利(以港元列示)	7		
— 基本		<u>0.063</u>	<u>0.10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34,364</u>	<u>194,461</u>
其他全面溢利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40,502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產生之公允值盈利	455,947	4,718
重估租賃物業產生之收益	9,688	10,447
有關組成其他全面溢利之所得稅	(1,652)	(1,412)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溢利	—	1,958
	<u>463,983</u>	<u>56,213</u>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除稅後)	<u>463,983</u>	<u>56,213</u>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u>598,347</u>	<u>250,674</u>
全面溢利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擁有人	439,688	248,047
非控制權益	158,659	2,627
	<u>598,347</u>	<u>250,6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23,418	2,288,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638	223,198
土地使用權		26,498	26,785
商譽		7,001	7,001
聯營公司權益		1,338,202	132,95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03,846	198,396
結構性金融證券		4,727	9,042
可供出售投資	10	538,762	435,494
應收貸款		—	339,75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46,033	142,111
		<u>4,819,125</u>	<u>3,803,2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按成本		278	298
通過成立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不良資產		170,664	144,201
持作買賣投資		105,328	132,816
應收賬款	9	17,625	10,1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5,669	115,074
應收聯營公司款		637,585	102,39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		70,844	98,080
應收貸款		233,603	111,975
可供出售投資	10	571,4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667	1,979,724
		<u>2,712,726</u>	<u>2,694,683</u>
資產總值		<u><u>7,531,851</u></u>	<u><u>6,497,924</u></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70	364,142
儲備		<u>5,672,415</u>	<u>4,805,2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u>6,109,385</u>	5,169,418
非控制權益		<u>251,846</u>	<u>93,187</u>
股本總值		<u><u>6,361,231</u></u>	<u><u>5,262,605</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6,179	285,731
遞延稅項負債		<u>113,817</u>	<u>103,497</u>
		<u>309,996</u>	<u>389,2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3,156	99,200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194,761	397,98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		—	22,789
借貸		405,587	179,058
應付稅項		<u>147,120</u>	<u>147,056</u>
		<u>860,624</u>	<u>846,091</u>
負債總值		<u><u>1,170,620</u></u>	<u><u>1,235,319</u></u>
股本及負債總值		<u><u>7,531,851</u></u>	<u><u>6,497,924</u></u>
淨流動資產		<u><u>1,852,102</u></u>	<u><u>1,848,592</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671,227</u></u>	<u><u>5,651,833</u></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及負債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制基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會計師公會頒佈、相關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定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呈報期間的商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發生變化時的會計處理。採納其他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費收入	51,669	63,044
租金收入	25,882	32,593
通過成立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不良資產之收入	26,464	1,108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9,511	2,548
	<u>113,526</u>	<u>99,293</u>

本集團現時由六個營運部門組成：不良資產業務、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金融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業績)、物業銷售、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此等營運部門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作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礎。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不良資產 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石油化工 產品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收入	<u>26,464</u>	<u>9,511</u>	<u>—</u>	<u>25,882</u>	<u>51,669</u>	<u>—</u>	<u>113,52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26,438</u>	<u>7,412</u>	<u>(177)</u>	<u>41,218</u>	<u>1,141</u>	<u>(2,560)</u>	73,472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 及虧損							42,267
租賃物業重估虧損回撥							2,055
公司費用							(15,915)
財務費用							(8,38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2,506
攤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5,451</u>
除稅前溢利							<u>151,44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不良資產 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石油化工 產品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1,108</u>	<u>2,548</u>	<u>—</u>	<u>32,593</u>	<u>63,044</u>	<u>—</u>	<u>99,293</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7,811)</u>	<u>74,365</u>	<u>(338)</u>	<u>86,129</u>	<u>4,006</u>	<u>(1,208)</u>	155,143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 及虧損							81,715
租賃物業重估虧損回撥							4,645
公司費用							(14,571)
財務費用							(7,8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29
攤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9,934)</u>
除稅前溢利							<u>211,795</u>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019	5,705
— 可供出售投資	3,169	—
— 共同控制公司	263	1,242
— 聯營公司	28,836	44,585
— 應收貸款	24,114	8,878
— 其他	6,601	101
佣金收入	1,396	1,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	(1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82)	28,541
其他	3,534	1,721
	<u>70,946</u>	<u>91,922</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82	5,498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2	2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1,255	2,055
	<u>8,389</u>	<u>7,832</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15	433
遞延稅項	8,668	16,90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屬稅項支出	<u>17,083</u>	<u>17,334</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支出。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依據適用的所得稅法例以當前的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經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90	1,0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7	—
折舊	5,794	5,416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527	1,678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支出3,47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872,000港元)	33,600	40,562
並已計入：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40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895,000港元)	<u>25,474</u>	<u>31,698</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1,734</u>	<u>193,450</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104,377</u>	<u>1,820,710</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之已付末期股息 一每股0.1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0.09港元)	<u>218,485</u>	<u>163,864</u>

董事會議決不擬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天信用期。下述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後)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146	2,303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4,112	3,11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540	2,876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2,460	1,820
超過三百六十日	<u>3,367</u>	<u>—</u>
	<u>17,625</u>	<u>10,118</u>

10. 可供出售投資

金額代表本集團作出之策略性投資於若干具有單獨上市潛力的中國企業，其中部份已經成功上市。該等企業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銀行、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

11. 應付賬款

下述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4,111	13,59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9,470	8,95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1,810	9,61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77,311	11,995
超過三百六十日	454	55,042
	<u>113,156</u>	<u>99,200</u>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2%至13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同時亦減少41%至0.063港元(二零零九年：0.106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的減幅較大是因為期內增發20%新股份產生的攤薄效應所致。

減少主要是下文載列的原因所致：

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合共減少35,800,000港元至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800,000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合共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24,9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卻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64,500,000港元。產生的影響導致本期間溢利減少89,400,000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49,900,000港元至5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中海油氣的溢利貢獻增加所致。與去年同期比較，煉油及加工業務的經營毛利率因原油的平均價格相對較低而獲得改善。

業務回顧及展望

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

本期間內之租金收入數額約為2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600,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故意地騰空東環廣場南座公寓樓的單位，以便將南座公寓樓單位分拆出售予零售客戶所致。本集團成功轉移部份但非全部南座公寓樓單位的租客至北座公寓樓從而減少租約流失。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入股國陽天泰。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98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400,000港元)予國陽天泰作為其實收註冊資本，佔國陽天泰49%股本權益。

國陽天泰主要從事煤炭資源整合、開發、利用、對外投資和項目建設等業務。通過注資國陽天泰，本集團將可延伸其業務至中國煤炭資源領域，從而達到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及增加財務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國陽天泰並未開展任何重大的業務。然而，國陽天泰目前正就收購若干煤炭資源項目進行積極的工作。

金融投資

不良資產業務

東方資產包

東方資產包二之盈利貢獻約為1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收購東方資產包二是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故東方資產包二只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產生盈利貢獻。

其他金融投資

本集團策略性地(直接和間接)投資於若干中國企業。該等企業具有獨立上市之潛力。其中部分亦已成功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策略性投資之賬面值總額約為1,11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500,000港元)，其各自所佔的份額詳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永暉焦煤	195.0	—
中國銀聯	105.3	105.3
中材股份	63.5	63.5
百年德誠	90.6	63.4
中青寶	449.0	58.9
中國西電電氣	122.5	56.6
中國新材料	40.0	40.0
北京金隅	37.1	37.1
其他	7.2	10.7
	<u>1,110.2</u>	<u>435.5</u>

永暉焦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5,000,000港元)於永暉焦煤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於永暉焦煤上市時按照約定條款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成上市證券。永暉焦煤是一家焦煤進口、跨境口岸物流(主要為中國 — 蒙古和中國 — 俄羅斯邊境)及設施開發及營運、篩選加工及銷售一體化的資源門戶平台企業。

永暉焦煤已落實向聯交所申請把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買賣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份內展開其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中青寶

本集團實益擁有約11,70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按十送三基準派送紅股後增加2,700,000股)中青寶A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基於市場價格每股人民幣20.33元基準計算，估計未變現收益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持有之A股股份設有一

年禁售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只能在禁售期屆滿後並出售該等 A 股股份，方可確認該等收益，惟金額與目前之估計數額可能會出現大幅差異。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比較，賬面值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前述未變現收益的影響所致。

中國西電電氣

本集團實益擁有約 16,700,000 股中國西電電氣 A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基於市場價格每股人民幣 6.5 元基準計算，估計未變現收益總額約為 65,900,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持有之 A 股股份設有一年禁售期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只能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 A 股股份，方可確認該等收益，惟金額與目前之估計數額可能會出現大幅差異。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比較，賬面值增加的原因是前述未變現收益的影響所致。

餘下之策略性投資於期內並無發生重大轉變。

發展策略

董事會已決定，專注於天然資源及能源領域的投資方向。本集團現正考慮於煤炭、電力及石化業務方面的若干投資項目之投資機會，希望能擴展本集團之經常性盈利的來源及擴大經常性盈利的金額。

本集團擬擴充原有的石油化工業務規模，加強對原材料的綜合利用、拓展原材料深加工能力、生產市場急需產品以及延伸石油化工產業鏈。其中包括，東聯化工擬增加 1,000,000 噸重油製烯烴裝置；中海油氣擬增加 3,000,000 噸煉油產能及建設 600,000 噸加氫潤滑油裝置。透過擴充產能，本集團將可享受規模效應帶來的好處，從而最終形成本集團的一個穩定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財務回顧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都是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為主。此外，董事會能夠為本集團維持在一個人民幣金融性資產淨額的水平。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持續及輕微升值的前題下，來源於人民幣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匯兌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此外，就其他外幣而言，董事會並不預期將會出現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本報告期末，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其他外幣單位計算的重大負債。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簽訂任何合同形式的對沖交易。

營運資金及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601,800,000 港元。借貸的組成總結如下：

	百萬港元	百份比
短期借貸	405.6	67%
長期借貸	196.2	33%
	<u>601.8</u>	<u>100%</u>

所有借貸之利息均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利率區間由年利率 2.17% 至年利率 4.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709,700,000 港元，遠遠超過借貸總額並錄得淨現金結餘水平約 107,900,000 港元。淨流動資產約為 1,852,100,000 港元。鑒於本集團擁有一個強勁的流動資金基礎，並且持有相對高水平的淨現金結餘，董事會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支持未來擴張具有信心。此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穩健且良好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 9.8% (二零零九：14%) 及 3.2x (二零零九：3.2x)。

聯營公司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

賬面結餘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投資新聯營公司國陽天泰而向其注資人民幣 98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107,400,000 港元) 現金作為其註冊資本金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增加向若干聯營公司墊支營運資金。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結餘總額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項目) 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投資的永暉焦煤可換股債券以及中青寶和中國西電電氣兩項投資在其各自上市後錄得顯著升值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國陽天泰注資約1,107,40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金投入以及支付約195,000,000港元收購永暉焦煤的可換股債券所致。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是由於償付包含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結餘中的197,500,000港元。該款項乃本集團根據共同投資協議項下代其他投資者收回的東方資產包二之不良資產回收現金。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6,109,400,000港元；並且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額增加940,000,000港元，升幅為18%。股東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取得的資金以及本期間之保留溢利但因於期內支付股息而被部份抵銷所致。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約218,50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對整體股本帶來減少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2.00港元發行364,140,000股新股份予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並因此籌集約718,800,000港元淨額資金並同時增加整體股本。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總僱員人數並無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一套符合市場慣例且具有競爭性的薪酬制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本期間內維持不變。本期間的員工支出總額約為3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600,000港元)。

公司管治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除管治常規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身處海外緣故，他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於未來召開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或特殊情況導致其未克出席。

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管治常規守則)進行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於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審閱、接納並批准。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接獲鄧予立先生(「鄧先生」)及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亨達控股」)(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向Sinoday Limited(「Sinoday」)、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建國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証券」)發出高等法院傳訊令狀(「該令狀」)。原告人指稱，信達國際與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亨達國際有限公司(「亨達國際」)之合規事宜達成和解方案乃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於該令狀中，鄧先生向Sinoday、銀建証券及信達國際申索700,000港元作為其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信達國際的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之酬金、每月50,000港元作為發出該令狀日起之服務費用以及名譽受損之進一步損害賠償。亨達控股就失去對證監會向兩名負責人員及亨達國際之指控提出異議之機會及商譽申索損害賠償，惟該令狀並無陳述損害之具體金額。銀建証券已委聘律師行就該訴訟作出抗辯。根據初步了解，董事會認為有關指控並無理據同時擬進行的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內的財務狀況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僱傭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李現立先生（「李先生」）簽訂一份僱傭合同，據此李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每月 77,000 港元以及年度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該份僱傭合同在本公司或李先生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後可予終止。

李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及當前的市況釐定。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零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lvergrant.com.hk) 刊載。

致謝

本集團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至本集團的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顧建國先生、唐保祺先生、周國偉先生及李現立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袁永誠先生及楊兆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康典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